

附件5

承诺说明

承诺人姓名：

所在单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本人就申报济南市会计高端人才事项承诺如下：

1.所提供的申报材料、佐证材料、成果文件及相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无伪造、变造、隐瞒或虚构的情形。

2.严格遵守本次申报/评审工作的各项规定和纪律要求，不请托、不打招呼、不跑风漏气，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选/评审工作的公正性和独立性。

3.恪守学术规范和职业道德，无抄袭、剽窃、侵占他人成果、弄虚作假等违背诚信的行为。所填写的工作业绩和成果均系本人实际参与或主持完成。

4.如实填报所获得的各种名誉、奖项和称号（包括但不限于：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优秀教师、科技进步奖等），所提供的获奖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多项奖项，已如实逐项列明，无隐瞒、无夸大。

5.本次申报未使用已获得同级或更高级别评审通过的相同成果进行重复申报；本人承诺本次申报的材料/成果未在其他同类申报中重复使用（或：重复使用的部分已如实标注说明）；本人知晓并理解重复申报的界定标准，承诺遵守相关规定。

若上述承诺内容不实，或存在违反本承诺说明的行为，本人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申报资格、撤销已获资格/荣誉、记入诚信档案、接受相关处分等。

承诺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